

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表（第 2 季度）

序号	任务来源	任务内容	区级责任部门	进展情况
1	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 第 4 项	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生态环境质量、能源、水资源等任务指标。	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水务局	截至 6 月底，朝阳区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累计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5.3%；优良天比率 70.3%，无重污染天（扣除沙尘天）。截至 5 月底，累计降尘量为 3.4 吨/平方公里·月（扣除沙尘天影响）。 截至 5 月底，朝阳区 8 个国考和市考断面平均水质类别 1 个为 II 类、5 个为 III 类、2 个为 IV 类。 督促制药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；开展加油站和重点汽修企业隐患排查工作，形成朝阳区加油站埋地储罐信息台账；针对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2	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 第 82 项	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全面推动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	编写《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》，目前进入征求意见阶段，同步开展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序推进朝阳区减污降碳试点建设工作。
3	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 第 83 项	深化“一微克”行动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，强化 PM _{2.5} 和臭氧协同控制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综合治理，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。	区生态环境局	在巩固扬尘治理成效同时，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夏季 VOCs 攻坚行动。开展汽修行业绿色升级，当前已完成 8 家汽修企业绩效升级区级自评工作，预计 7 月下旬完成市级终审。